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黄山永佳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佳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永佳集团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初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
永佳集团	是	1,000	2015-11-03	2016-01-29	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
		9,999,000		2016-02-01	
合 计	-	10,000,000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永佳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92,797,6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9%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